

2010年07月02日星期五

## 704 號公告 - 07/10 - 惡劣天氣情況下甲板上作業 - 全球適用

由於近期發生了多起事故，協會特此提醒會員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在甲板上作業時應考慮的危險和步驟。

當計畫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進行甲板上作業時，最重要的問題是考慮“該甲板上作業是否絕對有必要？”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審慎的做法是推遲作業，待天氣轉好或海面較平靜之後再進行甲板上作業。



如果必須在甲板上作業，則應持續監察天氣預報和當時海況，對船員進行充分警告，使之能保護船舶並將在遭遇惡劣天氣之前船舶轉移至安全區域。事故曾發生在船員冒險前往甲板，固定因船舶出航前或處在避風水域時未充分綁牢的物件。

在開始甲板上作業之前，須完成一份完整的風險評估，包括公司安全管理系統操作流程的參考資料，此外，還應出具一份作業許可。《商船海員安全工作手冊》（統一版本 2009）提供了惡劣天氣下甲板上作業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該考慮到專案的清單，該部分內容複製如下：

- 作業必要性（如：是否可以等到白天、下一個港口再進行作業？進行作業的



# LP Bulletin

風險大於它所帶來的好處？)

- 出現問題時緊急救援和醫療服務的可用性
- 使用穩定鰭（若適用）減輕船舶搖晃
- 調整船舶航向及航速
- 填寫作業許可和公司檢查表
- 裝備救生索
- 附有安全吊帶的救生衣
- 充分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減少接觸的頭部保護裝置）
- 使用頭盔式電筒
- 使用配備反光帶的防水工作服
- 甲板照明
- 駕駛台目視
- （至少）兩人進行作業
- 與駕駛台交流使用防水無線對講機
- 在夜間使用駕駛台探照燈確定主要波向。在能見度受限或黑暗狀態下，可使用雷達確定主要波向
- 應注意，即使波型規則，詭浪也可能存在，其方向和大小和之前遇到的規則波型不同
- 時刻準備和預防發生任何意外

如果進行甲板上作業，負責人應通過無線電與駕駛台保持聯繫，以便經常和定期更新資訊，並在事故發生時及時要求協助。若發生事故，應謹慎計畫救助行動，在沒有考慮相關風險及確保預防措施準備就緒之前，船員不得冒險衝上甲板作業。

如果船舶裝備有防護通道，則應使用防護通道，而不是直接穿過敞露的甲板，謹慎的做法是與駕駛台安排發出汽笛信號，以在大浪逼近時使船員收聽到警報，從而獲得足夠的時間進入遮蔽處或船內避險。

在惡劣天氣下進行甲板上作業十分危險，因此只有在獲得船長明示許可的情況下才能進行作業。如上所述，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且進行了全面的風險評估之後，才可在惡劣天氣條件下進行甲板上作業。

資訊來源： 防損部門  
Craig.morton@thomasmiller.com